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4885

一. 标题: 改装主轮舱内的插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5-10-11 修正案: 39-14088

2、CAD2001-B737-17 修正案: 39-3282

3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28-1196R3 2004 年 04 月 0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37-17, 39-3282

为防止由于主轮舱内的某些插头的缺陷, 而导致插头产生电火花, 及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的非指令性关断, 进而飞行中丧失推力或发动机由于缺少燃油而关断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A（1）或A（2）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：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6R3的施工说明改装位于主轮舱内的电气插头。任何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完成。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时没有完成CAD2001-B737-17要求的检查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改装。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时已完成CAD2001-B737-17要求的任何检查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A（2）（i）或A（2）（ii）段内规定的时间内（以后到位准）完成改装。

（i）完成最后一次检查后的18个月内。

（ii）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。

按照以前颁布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改装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6、其R1版或其R2版完成的改装工作被认为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A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